

证券代码： 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公告编号： 2015-051

债券代码： 122310

债券简称： 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3 苏新城”（证券代码： 122310）**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获得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召集“13苏新城”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5月19日14:00至15:00

3、会议地点：上海新发展亚太JW万豪酒店3楼多功能厅1（大渡河路158号，近

光复西路)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3苏新城”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A、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B、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C、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D、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13苏新城”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

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5年5月18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徐晨涵、张玺

电话：010-60833607、6979

传真：010-60833504

（2）发行人：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22楼

联系人：杭磊

电话：021-32522907

传真：021-32522909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3苏新城”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获得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

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

附件一：

## 关于“13 苏新城”公司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4年7月发行了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规模共计20亿元的公司债券（13苏新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拟向本公司除其自身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新城控股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基于公司债券的特点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对“13苏新城”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两种“13苏新城”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供“13苏新城”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债券持有人可在下列两种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之中选择赞成一种以投票表达自己的意愿：

### 方案一、提前清偿

如果“13苏新城”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的要求，则公司将按照“13苏新城”债券面值与截至清偿日当期应计利息之和，提前清偿债务。

### 方案二、照常存续

在“13苏新城”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要求提前清偿“13苏新城”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就“13苏新城”提供担保。

附件二：

**13苏新城（证券代码：122310）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3苏新城（证券代码：122310）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3苏新城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3苏新城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3苏新城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3苏新城（证券代码：122310）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3苏新城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13苏新城”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城地产按照债券面值与截至清偿日当期应计利息之和提前清偿债务。			
2	在“13苏新城”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要求提前清偿“13苏新城”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就“13苏新城”提供担保。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5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13苏新城（证券代码：122310）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城地产按照债券面值与截至清偿日当期应计利息之和提前清偿债务。			
2	在“13苏新城”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要求提前清偿“13苏新城”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就“13苏新城”提供担保。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